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20/A2/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9/08
電話
Tel. No.: 2594 6070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傳真
(傳真: 2869 6794)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游德珊女士, 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女士: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第六次會議

多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的來信。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要求修訂“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 (toilet or urinal care product)”的定義, 以闡明所包括的廁所或尿廁的類型, 以下是我們的回應。

在規例中, 定義為“經設計或標明為用於清潔馬桶、水箱或尿廁或為其除臭的任何產品”的“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 (toilet or urinal care product)”在“空氣清新劑”的定義下是獲豁免管制的。但“馬桶、水箱或尿廁 (toilet bowl, toilet tank or urinal)”是定義為“接駁樓宇及其他構築物的永久喉管的廁所或尿廁、設於臨時或偏遠位置的流動廁所或尿廁, 以及設於車輛、船艇、船隻及飛機的廁所或尿廁”。由於單詞“toilet(廁所)”可以被指為固定裝置本身或裝有固定裝置的洗手間, 人們可以爭辯只用在裝有固定裝置的洗手間內的空氣清新劑應獲管制豁免。這是違背只豁免用於馬桶、水箱或尿廁的空氣清新劑而並非豁免用於洗手間內的空氣清新劑的政策目的, 因此我們已在《修訂規例》建議刪除“馬桶、水箱或尿廁”的定義。

由於用於清潔馬桶、水箱或尿廁或為其除臭的空氣清新劑獲豁免管制, 而不論馬桶、水箱或尿廁的類型或其位置, 我們認為不需要修訂“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的定義, 以闡明所包括的廁所或尿廁的類型或其位置。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榮裕

代行)

內部：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經辦人: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經辦人: 彭錫榮先生)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經辦人: 黃安敏女士, 傳真: 2869 130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